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三十一、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13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李捷、郝元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规定的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并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

2. 材料是否齐备，内容填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签章是否有效。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业务办理项 1

情形一：排污许可证变更

1.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业务办理项 2

情形二：排污许可证延续

1.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4. 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业务办理项 3

情形三：排污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 1、补发排污许可证申请。

业务办理项 4

情形四：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自行监测方案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8. 总量文件

9.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流程图

